

×××人民检察院
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

×检行（违/执）监〔20××〕×号

当事人申请监督的表述为：×××（申请人）因与×××（其他当事人）×××（案由）纠纷一案，不服×××人民法院×号行政判决（裁定或调解书）或者认为×××人民法院审理（执行或审查）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、案号）一案存在违法情形，向本院申请监督。[下级院提请抗诉的表述为：×××（申请人）因与×××（其他当事人）×××（案由）纠纷一案，不服×××人民法院×号行政判决（裁定或调解书），向×××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，该院提请本院审查。]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认为，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。理由如下：

……（该部分结合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案件主要事实和申请监督理由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，详细论述检察机关不支持监督申请的理由和依据。）

综上所述，本院决定不支持×××（申请人）的监督申请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发送当事人，如是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案件，同时发送提请抗诉的人民检察院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